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整合〔2025〕2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相关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为推动全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相关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其中：预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3485.11 万元（含一般债券 9600 万元），正式下达项目名称和资金额度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 2025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为准，如有变动另文调整；2025 年度全区重点博物馆展陈提升（补助市县）

项目资金 5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列“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请严格按照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文旅发〔2024〕5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和预算绩效管理，并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本次下达到脱贫县的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由相关县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 号）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三、本次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 2025 年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的资金 9600 万元，对应的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纳入自治区本级管理，请严格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和用于资本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水电费、维修费等）、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等经常性支出或费用化支出，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严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安排房地产相关项目，决不允许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兴建楼堂馆所或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请严格按照债券发行对应项目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原则上在 2025 年年内实现 100% 支出。同时，债券资金形成实际支出后，3 个工

作日内要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录入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出凭证。

四、本次下达资金，请各市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45日内汇总本级和所辖县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情况报我厅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备案。各市报送的备案表纸质件需加盖市财政局公章，同时一并报送电子文档（邮箱：jkwc@czt.gxzf.gov.cn）。对不按要求备案的，我厅将收回或扣减相关项目资金，并将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管理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2025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补助市县分配表
2. 2025年度全区重点博物馆展陈提升项目补助市县  
项目分配表
3. 2025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表
4. 2025年度全区重点博物馆展陈提升项目补助市县  
项目绩效目标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3月27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  
检监察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

